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君揚家電企業社(高雄市岡山區富貴路 53 巷 41 號 5 樓)與申訴人因冷氣安裝工程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